

合同登记编号: Msthy-2026-070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门头沟区监测站能力提升(第二包)

委托人: 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

(甲方)

受托人: 检科国仪(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门头沟区

签订日期: 2026年9月24日

有效期限: 2026年9月24日至 2027年9月23日

第一部分：合同文件

本合同由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检科国仪（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甲方为获得以下技术\运维服务，即门头沟区监测站能力提升（第二包）项目（服务内容见合同附件1）经北京普森招标有限公司（招标采购单位）以 11010926210200019032-XM001-2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评定检科国仪（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提供上述技术\运维服务，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玖拾壹万捌仟元整（¥918000.00 元）（以下简称“合同价”）。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合同条款及合同条款资料表

（2）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服务内容明细及对应价款

附件 2：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乙方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需将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 3：中标通知书

上述附件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的，视为双方对合同的变更，最终以该附件为准。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当附件与合同描述有冲突时，相关规定以附件的描述为准。

（3）投标文件

（4）招标文件

3. 本合同（是/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双方根据相关法律签署本协议。

第二部分：合同条款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张伟

注册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剧场东街 11 号

被委托人（乙方）： 检科国仪（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邢孝军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 10 号中国农大国际创业园 3 号楼 4 层 400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门头沟区监测站能力提升（第二包）】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服务内容：

1、实验室现有 50 台仪器设备升级改造服务，包含升级所需硬件、软件、试剂、耗材；

1.1 升级改造服务要求及售后保障：

1.1.1 为满足监测任务，需按照清单完成设备的软硬件升级，并获得甲方验收；

1.1.2 提供升级改造仪器设备现场安装、整机调试服务。

1.1.3 定期对更换升级的仪器性能检查，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的，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最大限度保障设备正常运行。

1.1.4 质保期内需定期对仪器开展性能检查与指标验证，保障改造升级的仪器性能稳定且满足实验分析要求。

1.1.5 对改造升级的仪器出具一次书面的性能验证报告，客户认可后签字。

1.2 原子荧光光度计 1 台：更换一级气液分离器、二级气液分离器、原子化器、炉丝、蠕动泵管、自动稀释注射器，空心阴极元素灯，安装、调试等。

1.3 等离子发射光谱仪 1 台：更换雾化器、雾化室、矩管、中心管、感应线圈、RF 主板、蠕动泵管，工作站安装、调试等。

1.4 气相色谱仪 1 台：更换前后检测器点火线圈、定量环、总烃色谱柱、甲烷色谱柱、氢气捕集阱、空气捕集阱，工作站安装、调试等

1.5 原子吸收光谱仪 1 台：更换涂层石墨管 1 盒，空心阴极元素灯（Cd、Pb、Cu、Cr、CaMg），微量注射器 50uL，安装、调试等。

1.6 气相色谱仪 1 台：更换 EPC 电子压力控制模块、SSL 分流/不分流进样口总成、顶空进样针*5, 定量环，阀箱加热丝，六通阀转子密封圈，GC: 色谱柱*3, 微量注射器 5uL~1000uL 各 1 支，石墨垫圈 $\phi 0.25$ 、 $\phi 0.33$ 进样隔垫、进样衬管，顶空进样瓶 50mL 2 包，软件升级、工作站安装、调试等。

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 台：EI 灯丝、推斥级、入口透镜、分流导板、氢气捕集阱、综合捕集阱、泵油，吹扫捕集瓶 4 盒，具硅橡胶-聚四氟乙烯衬垫螺旋盖 8 包，色谱柱 5 根，软件升级、工作站安装、调试等。

1.8 超纯水器 4 台：更换前级滤芯、RO 反渗透膜、UP 包组、终端过滤器，安装、调试等。

1.9 离子色谱仪 1 台：升级更换离子抑制器并增加自动稀释配标功能，升级软件。缩小手动配标产生的误差、提升分析精确度和提高分析效率，安装、调试等。

1.10 总磷总氮分析仪 1 台：软件升级、调试最佳参数匹配，更换聚四氟乙烯接头、进样系统、十六通阀提高自动进样和稀释的精度，实现分析精确度和效率的提升。

1.11 可见分光光度计 3 台：更换碘钨灯，安装、调试等。

1.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 台：更换氙灯、碘钨灯，安装、调试等。

1.13 pH 计（色度）1 台：更换电极、电极保护液、校准液。

1.14 台式浊度仪 2 台：更换钨灯光源组件，安装、调试等。

1.15 溶解氧测定仪 1 台：更换电极和电极帽，安装、调试等。

1.16 电导率仪 1 台：更换电极、校准液，安装、调试等。

1.17 智能生化培养箱 1 台：更换密封条、温控组件，安装、调试等。

1.18 样品保存冷柜 5 台：更换门封条、温度传感器、压缩机、启动器/过载保护器。

1.19 电子天平 1 台：更换高精度传感器组件。

1.20 一体式箱式电阻炉 1 台：更换热光耦、加热组件，安装、调试等。

1.21 声级计 3 台：按照环境监测要求，升级软件增加防篡改功能，改造延长架杆（3m），延长线（5m）。

1.22 智能烟气分析仪 2 台：更换 5 种电化学传感器，CO 抗干扰实验并出具报告。

1.23 手持多参数分析仪 2 台：更换 PH、电导率、浊度、溶解氧探头，安装、调试、标定。

1.24 便携式多气体检测仪 1 台：更换 9 种电化学传感器、调试、标定。

1.25 复合式气体检测仪 4 台：更换 9 种电化学传感器、调试、标定。

1.26 土壤重金属分析仪 1 台：更换电池延长续航时间。

1.27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4 台：更换采样泵和密封圈、滤网，安装、调试。

1.28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1 台：更换密封圈、滤芯、水汽分离组件，安装、调试。

1.29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2 台：更换密封圈、滤芯、水汽分离组件，安装、调试。

2、12 个新方法扩项服务，包含硬件改造、软件升级、试剂、耗材配备及全程协助、配合甲方开展新方法的相关事宜。

2.1 方法开发服务：

2.1.1 准备新方法开展所需的仪器条件、标准物质、试剂耗材、建立方法等符合标准方法要求。

2.1.2 新方法扩项正式运行，乙方须全程协助、配合甲方开展新方法扩项工作的相关事宜，保障扩项工作的有序开展，直至顺利通过资质认定现场评审。

2.1.3 保障顺利完成 12 项方法开发，获得客户签字验收。

2.2 黄磷：水质黄磷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 701-2014）

2.3 苦味酸：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8 部分：有机物指标（45.1 苦味酸气相色谱法）（GB/T 5750.8-2023）

2.4 三氯乙醛：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10 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13.1 三氯乙醛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法）（GB/T 5750.10-2023）

2.5 丙烯腈：水质丙烯腈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HJ 806-2016）

2.6 丙烯醛：水质丙烯醛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HJ 806-2016）

2.7 对硫磷：水质 28 种有机磷农药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HJ 1189-2021）

2.8 甲基对硫磷：水质 28 种有机磷农药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HJ 1189-2021）

2.9 马拉硫磷：水质 28 种有机磷农药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HJ 1189-2021）

2.10 乐果：水质 28 种有机磷农药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HJ 1189-2021）

2.11 敌敌畏：水质 28 种有机磷农药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HJ 1189-2021）

2.12 敌百虫：水质 28 种有机磷农药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HJ 1189-2021）

2.13 内吸磷：水质 28 种有机磷农药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HJ 1189-2021）

（二）工作进度：

1. 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完成所有设备的升级改造工作，并通过甲方验收；
2. 2026 年底前完成 12 项新方法开发和方法验证工作，12 个月内通过资质认定现场评审。

（三）执行技术标准：

本项目执行的作业技术依据如下：

1. 水质黄磷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 701-2014）
2.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8 部分：有机物指标（45.1 苦味酸气相色谱法）（GB/T 5750.8-2023）
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10 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13.1 三氯乙醛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法）（GB/T 5750.10-2023）
4. 水质丙烯腈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HJ 806-2016）
5. 水质丙烯醛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HJ 806-2016）
6. 水质 28 种有机磷农药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HJ 1189-2021）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 2026 年 9 月 24 日至 2027 年 9 月 23 日止，在【北京市门头沟区】履行。

（二）成果提交：

- 1、成果提交形式：纸质及电子版成果，包括设备升级改造验收记录、书面性能验证报告、新方法扩项相关技术资料等
- 2、成果要求：货物齐全、包装完好、性能达标；升级改造项目通过站内验收；12 项新方法完成方法开发并通过资质认定现场评审，获得甲方签字验收；
- 2、成果提交时间：12 个新方法扩项服务在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实验室现有 50 台仪器设备升级改造服务在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完成。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

项:

- 1、提供技术资料:【无】
- 2、提供工作条件:【无】
-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无】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请划“√”选择)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本项目属于涉密项目,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验收、评价

一、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双方认可该评审结果为验收结果。

二、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三、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乙方承诺为甲方所提供的全部项目享有自主知识产权,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它任何权益。如任何第三方对项目的权利或利益提出主张,或声称侵犯或不正当使用其知识产权而起诉甲方,则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就上述主张、诉讼和索赔对甲方进行赔偿并保证甲方不受损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而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保全费、诉讼费等。

(二)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

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三) 本合同终止后的 15 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壹万捌仟】元整（小写：¥ 【918000】元）。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 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 【2】 种支付方式：

1、一次性总支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金额，人民币大写：【1】（小写：¥ 【1】元）；

2、分期支付：

(1) 第一次：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玖仟元整】（小写：¥ 【459000】元）；

(2) 第二次：乙方完成中期汇报并形成阶段性工作总结后支付项目中期款，合同金额的 【45】%，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叁仟壹佰元整】（小写：¥ 【413100】元）；

(3) 第三次：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服务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合同金额的 【5】%，人民币大写：【肆万伍仟玖佰元整】（小写：¥ 【45900】元）。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三) 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检科国仪(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 10 号中国农大国际创业园 3 号楼 4 层 4008

联系电话：15040451316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账号：110945021710505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四）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 4、甲方应当为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 5、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2、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 3、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负责进行必要的调整。
-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 5、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开展相应工作。
- 6、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第九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

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1日，乙方应当支付延迟履行合同成果对应合同金额百分之三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擅自将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质保期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约定期限内进行纠正并修复，否则甲方有权扣除质保金，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已收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 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 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 由于乙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乙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转包合同任务的；
- 4、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仍未提交的；
- 5、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且在 30 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 6、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三）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承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剧场 东街 11 号	邮政 编码	102300	
	电话	010-69851541	传真	/	
	开户银行	工行北京龙泉支行			
	账号	0200002029200079634			
受托人 (乙方)	单位名称	检科国仪 (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 10 号中国农大国际创 业园 3 号楼 4 层 4008	邮政 编码		
	电话	15040451316	传真	/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账号	110945021710505			



附件：

服务内容明细及对应价款

分包项目编号：11010926210200019032-XM001-2

分包项目名称：门头沟区监测站能力提升（第二包）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实验室现有 50 台仪器设备升级改造服务	748000.00	1	748000.00	包含升级所需硬件、软件、试剂、耗材。
2	12 个新方法扩项服务	170000.00	1	170000.00	包含硬件改造、软件升级、试剂、耗材配备及全程协助、配合甲方开展新方法的相关事宜。
总价（元）				918000.00	

